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好建設有限公司、吳清輝、潘芯妤、鄭國雄間
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
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0,493元（計算
式：150萬元＋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9萬0,493元＝159萬0,493元，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
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紫君